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
第 4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8 日

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 48 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1 年 9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 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

主席： 簡主任委員太郎

記錄： 胡祺笙、楊宗儀

出席： 王委員儷玲

郝委員充仁

林委員盈課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林委員玲如

范委員國勇

楊委員憲忠

陳委員素春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羅文敏代）

潘委員清鴻

鄭委員文惠

列席：

內政部社會司： 盧科長安琪

張專員怡

林專員秋碧

勞工保險局： 方經理宜容

江科長麗君

陳科長燕華

林專員儷文

藍辦事員玉卿

周專員燕婉

林科長玲珠

蔡經理衷淳

陳科長學裕

陳領組亮好

游辦事員嘉鵬

鄭稽核素英

國民年金監理會： 溫執行秘書源興

郭副執行秘書盈森

邱專門委員碧珠

陳組長淑美

蔡組長佳君

余視察宗儒

謝專員佳蓁

鍾專員佳燕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黃專員秀純 王科員樹芳 李研究員貴梅

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魏科長幸雯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 張課員兼銘

社會課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 1 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 47 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 2 案

案由：本會上（第 4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為肯定地方政府之努力並呈現實際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社會司）積極辦理邀集各地方政府重新檢討現行各項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獎勵制度所訂計算方式，並對績效良好之地方政府公開頒獎表揚。

三.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13 及 17 改予繼續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

件持續積極辦理。

第 3 案

案由：勞工保險局 101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洽悉。

第 4 案

案由：本會第 48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一. 洽悉。

二. 有關以房養老之政策，現階段雖為試辦階段，惟未來亦應屬保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重要政策之一，未來可視其推動情形及結果，作為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修正之參考。

第 5 案

案由：101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稽核報告。

決定：洽悉。

第 6 案

案由：101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稽核報告。

決定：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第 7 案

案由：101 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勞工保險局及臺東縣政府，並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將相關執行情形綜融彙整函送各地方政府參考。
- 三. 為提升被保險人請領國民年金給付權益，請內政部（社會司）針對國民年金給付請求權時效得否延長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並於國民年金法施行 5 年內完成。

參、討論事項：

提案單位：本會財務監理組

案由：本會審議 101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為利委員充分掌握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移撥的進度與人力配置之最新辦理情形，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美國聯準會實施第 3 次量化寬鬆政策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適時檢視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預為因應。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

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2時20分。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 2 案：「本會上（第 47）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7，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討論事項，請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政府放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大陸有價證券及政府四大基金辦理國外代操業務 1 節，鑑於未來投資中國大陸市場對於我國政府退休基金資產配置具有一定影響，本案建議暫不解除列管，由勞工保險局持續注意行政院後續政策發展方向，並適時向本委員會議報告。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請本局持續注意政府放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投資大陸有價證券及政府四大基金辦理國外代操業務 1 節，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於本（101）年 7 月放寬投信基金全權委託方式投資大陸有價證券，上限由原來 30% 提高至 100%，惟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為政府基金之一，辦理全權委託投資須於投信基金總帳戶下開立具有法人資格之子帳戶，涉及敏感的兩岸政治議題及後續可能發生之法律爭議等技術性問題，本局將審慎評估並持續注意後續發展。

林委員玲如

一.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3，第 45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3 案，為提供地方政府激勵誘因，積極為提升

國民年金收繳率而努力，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訂定競賽辦法或獎勵措施 1 節，首先感謝勞工保險局、內政部（社會司）及各縣（市）政府在提升國民年金收繳率所作之努力，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研訂相關獎勵措施最新辦理情形。

- 二. 另本席參加臺東縣政府、新北市府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中，兩地方政府皆提及收繳率之計算方式無法如實呈現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該年度實際催繳成效，進而影響績效之認定，爰建請內政部（社會司）儘速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重新檢討收繳率計算方式，並透過公開儀式，對收繳率績效良好之縣（市）政府進行頒獎表揚。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 一. 有關委員所詢請本部研訂提升國民年金收繳率相關獎勵措施最新辦理情形 1 節，目前本部刻正調查各縣（市）政府 101 年上半年最新辦理情形，據瞭解目前各縣（市）政府業已達到收繳率 50% 目標，尚未達到 50% 之縣（市）政府亦已請其積極辦理。
- 二. 至委員建議請本部（社會司）儘速召集各縣（市）政府重新檢討收繳率計算方式及其績效 1 節，按「101-102 年度勞保局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略以，績效指標是針對 101-102 年績效訂定，本部（社會司）並預計於 102 年上半年邀集

各縣（市）政府重新檢討現行收繳率計算方式，據以訂定 103 年績效指標；另按 101 年績效獎勵部分預定於同年度執行完畢後，於 102 年 2 月左右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之獎勵。

林委員玲如

雖按 101-102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係適用至 102 年，倘若能儘速討論新績效指標後適用，亦可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催繳作業激勵之效。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請內政部（社會司）將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范委員國勇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3，第 47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7 案，請內政部（社會司）持續檢討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依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年金保險費率，在 97 年施行第 1 年為 6.5%，至第 3 年調高 0.5%，以後每 2 年調高 0.5% 至上限 12%，故可知保險費率由開辦之初 6.5% 至法定最高費率上限 12%，級距相差甚遠；又同條但書明定，當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時，保險費率不予調整。本案辦理情形內政部（社會司）雖認為實務作業執行並無困難，然調整保險費率必須兼顧法律規範與社會觀感，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具體執行規劃。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誠如委員所述，相關調整級距、調整時間與法定上限，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均有詳細規範。查現行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為 7%，且依今（101）年 7 月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結論，在不考慮未來保險費收入之情況下，評價日（100 年 10 月 1 日）之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之保險給付，故依法今年 10 月保險費率應再向上調升 0.5%（至 7.5%）；惟前開保險費率調升時點，本部（社會司）刻正審慎研議評估中。

王委員儷玲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因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已將基金餘額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之保險費調整比例，限縮在每 2 年僅能調整 0.5%，且最高上限僅能調升至 12%，無法配合基金積儲比率（Funding Ratio）水準適時調整保險費率，可能損及基金未來清償能力。以公教人員保險為例，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公教人員保險費率，主管機關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如需調整費率，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上開機制似較現行國民年金保險作法更能依基金資產負債缺口情形調整保險費率，不失為一種確保基金被保險人權益的良策。
- 二. 查監督基金財務健全為本委員會議全體委員之職責，但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已限制保險費調整最高上限及調整方

式，尚難要求基金維持一定積儲比例，實務執行有窒礙難行之處。是以，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3，建議暫不解除列管。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若於今（101）年 10 月將保險費率調整為 7.5%，基金餘額是否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之保險給付。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若於今（101）年 10 月調整為 7.5%，基金餘額是否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 1 節，依今年 7 月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結論，國民年金保險最適提撥率為 21.16%，與現行保險費率 7% 及法定保險費率上限 12% 仍有差距。惟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採階梯式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之目的，在於考量被保險人對保險費率之接受程度及經濟景氣等因素，最適保險費率若貿然一次到位，恐引起民怨，故以漸近方式調整。至於今年 10 月若將保險費率調整為 7.5%，基金餘額是否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之保險給付，恐需待下一次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時，再行精確計算。

王委員儷玲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若於今（101）年 10 月調整為 7.5%，基金餘額是否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 1 節，

依今年 7 月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內容所示，既然最適提撥率為 21.16%，若僅將保險費率由現行 7%調整為 7.5%，而且要等到民國 120 年才可以調到 12%，只接近現行最適提撥率為 21.16%的一半，故為維持基金財務健全，建議應修正現行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有關保險費率調整機制之規定。而且，未來持續追蹤並積極提升投資績效才能做到滿足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保險給付的狀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若於今（101）年 10 月將保險費率調整為 7.5%，基金餘額可支付未來幾年之保險給付？又欲使基金餘額足以支付未來 20 年之保險給付，保險費率應調整為多少？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因今(101)年 7 月第 2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報告並未針對保險費率進行敏感度分析，爰本局未來辦理第 3 次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及財務評估委託研究時，將研議納入上開需求。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敏感度分析 1 節，因涉及未來一定期間之投資報酬率及保險費率調整等 2 項變數，故有關主任委員所詢保險費率調整影響基金餘額整體支付條件相關問題，必須先行釐清基金之投資報酬率是否設定在某一固定比率，否則投資

報酬率之設定，將影響基金餘額整體支付條件。

江委員朝國

-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精算問題 1 節，因保險費率之精算，係由現在時點推測未來可能發生之各項結果，許多條件具有假設性與變動性，精算結果僅具參考價值，不能盡信，故建議仍應配合保險制度本身因素來釐定保險費率。
- 二. 查國民年金保險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二項不同制度之特色，同時因國民年金保險具有社會基本保障之政策性目的，故依法政府對於應負擔保險費不足部分，係以編列預算方式支應。是以，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採階梯式保險費率調整方式，乃有意控制保險費率調升幅度與時間，更彰顯其與一般商業保險對價平衡角度之不同。有關保險費率之調整，本席認為政策性保障人民基本經濟安全之考量，應大於基金本身財務精算考量。若僅由資產負債面考量國民年金保險費率之調整，恐無法彰顯國民年金保險強制納保、照顧弱勢之立法目的及其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之制度特色。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費率調整機制 1 節，目前國民年金法第 10 條雖已明定保險費率調整機制，然在有法源依據下，依法調整保險費率仍困難重重，遑論於法律未明確規範調整機制下進行保險費率調整。至於保險費率調整影響基金餘額整體支付條件

部分，請內政部（社會司）積極蒐集相關資訊，並針對保險費率調整比例之妥適性，適時提案修正國民年金法相關規定。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為肯定地方政府之努力並呈現實際執行成效，請內政部（社會司）積極辦理邀集各地方政府重新檢討現行各項提升國民年金繳費率獎勵制度所訂計算方式，並對績效良好之地方政府公開頒獎表揚。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13及17改予繼續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工保險局及內政部（社會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報告事項第 3 案：「勞工保險局 101 年 8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范委員國勇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1：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與前期及去年同期比較）-按地區別所載，新竹市、連江縣收繳狀況績效不錯，其中新竹市收繳率更僅次於臺北市，本次適逢新竹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列席會議，爰請前揭縣（市）政府分享推展國民年金實務經驗。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本次邀請新竹市政府及連江縣政府列席會議，感謝兩位代表與會，新竹市收繳率排名第 2，績效良好，先邀請新竹市政府分享推展國民年金收繳實務經驗。

魏科長幸雯（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 一. 有關委員所詢本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收繳實務概況 1 節，首先對於本府同仁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上之努力，予以肯定。今（101）年度本府宣導工作著重「下鄉宣導」，例如配合本府各團體、社區及各局處相關活動，辦理各項國民年金宣導工作。
- 二. 至新竹市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率較高原因，除了上述積極辦理各項宣導工作外，另與本市整體所得及相對支出方面有很大關連性，因而本府仍會賡續推動提高收繳狀況，期望每位市民在國民年金保險下，未來老年生活都

能獲得良好的照顧。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歡迎連江縣政府分享推展國民年金實務經驗。

張課員兼銘（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

有關委員所詢本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實務概況 1 節，本府收繳率較高的主要原因為本縣被保險人人數較少，且每 1 鄉皆配置 1 名服務員，可直接就近向民眾說明國民年金納保給付相關事宜。

郝委員充仁

有關業務報告附表 18：國民年金給付核付金額所載，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中分為「國保」、「勞併國」兩項目，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何謂「勞併國」及為何有此項目原因。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18：國民年金給付核付金額中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勞併國」項目意義及原因 1 節，查該項目係指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第 3 項規定，勞保被保險人請領失能給付時，具有國民年金保險年資者，得依各保險規定，分別核計相關年金給付後合併發給，所需經費由各保險分別支應。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 18：國民年金給付核付金額中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之「勞併國」項目是否僅為國保年金給付之金額？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附表 18：國民年金給付核付金額中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中「勞併國」給付金額來源 1 節，係依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標準計算，並由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支應。

楊委員憲忠

有關業務報告一、(三) 101 年 6 月份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率 49.22%，被保險人保險費收繳情形呈現下降情形。至附表 12：最近 2 年國民年金保險費被保險人收繳狀況所載，收繳率計算係以截至各期繳納期限止，而繳納期限則係 2 個月為 1 期，例如：99 年 10 月及 11 月繳納期限皆至 100 年 1 月 31 日、99 年 10 月收繳率為 51.44%、99 年 11 月收繳率為 51.45%，收繳率為逐月增加；然而 99 年 12 月、100 年 1 月繳納期限皆為 100 年 3 月 31 日，101 年 1 月收繳率為 51.89%，少於 99 年 12 月收繳率 52.11%，同樣之繳納期限為何次月收繳率係降低，在附表 12：從 99.06-101.06 只有三期次月較前月收繳率高，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同期繳納期限為何收繳率有所不同 1 節，係因勞工保險局通知被保險人繳費是每 2 個月開立繳費單 1 次，例如：99 年 10 月及 11 月為同期開單，繳費期限皆至 100 年 1 月 31 日，同期開單卻每月個別收繳率不同，主要係因每個月被保險人人數之變化，而每月之收繳率係按個別月份分開計算。

楊委員憲忠

有關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單係 2 個月開立 1 次，若民眾剛收到繳費單立即繳費，繳入費用則轉入上個月；但若至最後 1 個月才繳交，已繳費金額是否應計算至次月，雖然繳費單是統一開立，然而民眾繳費時間有先後，按理增加的繳費金額應會增加至次月；倘依內政部（社會司）方才說明，每個月被保險人人數之統計若無按開立繳費單時人數為準，卻逕自計算各地方政府收繳率執行比例，因而致收繳率降低，實為不妥。建議應以符合國民年金保險繳費資格者，開立繳費單後方列入收繳率計算基準。

江科長麗君（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收繳率計算方式 1 節，若以 100 年 2 月及 3 月而言，其繳納期限為 100 年 5 月 31 日，因民眾繳款資料須銷帳作業時間，故本局於 6 月 10 日計算該 2 個月收繳率情形。以 2 月份保費而言，2 月份應繳人數約為 389 萬人，3 月份為 390 萬人，人數統計即有不同；另收繳率部分，截至 6 月 10 日止，100 年 2 月為 50.92%、100 年 3 月為 50.77%。若 100 年 6 月 10 日之後繳費的民眾，則是於截至 101 年 9 月 10 日止（含逾期補繳人數）的統計數值反映，因此此一部分之收繳率呈現數值較高。

范委員國勇

有關附表 22：公（運）彩盈餘、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特種貨

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獲配數及支用明細表-現金制所載，101年8月無論公（運）彩盈餘、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獲配數皆有增加，共計25億餘元，至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部分，101年4月為1億7,000萬元，101年6月為48億306萬8,000元，2個月份落差甚大，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2個月份撥入金額落差之原因。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101年度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金額落差之原因1節，本部係依預算數按月分配各月之金額，例如：101年6月係應須繳交中央應負擔保費金額，因而分配金額較高；餘同年4、5月分配數為1億7,000萬元，相對較低。

郝委員充仁

有關附表22：公（運）彩盈餘、內政部公務預算撥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稅課收入獲配數及支用明細表-現金制表格幾項疑問，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 一. 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僅計列101年6月，其他月份為空白，原因為何。
- 二. 「年金差額」之定義為何。
- 三. 審計部調整行政經費保留款剩餘數僅計列101年7月為144萬9,807元，原因為何。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僅計列101年6月之原因1節，依據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年金法第 13 條第 6 項規定，中央政府應負擔保費已改為半年支付 1 次；至「年金差額」部分，主要係為老年年金及身心障礙年金差額之不同，以老年年金言之，即為 A 式及 B 式之不同。為利委員審議，請勞工保險局於下（第 49）次委員會議資料中予以備註說明。

周專員燕婉（勞工保險局/會計室）

有關委員所詢審計部調整行政經費保留款剩餘數僅計列 101 年 7 月之原因 1 節，主要係因原 100 年準備支付中央政府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代理費，因尚未支付地方政府前預先保留，但至 101 年實際支付核算金額後少於原定保留數，因此產生剩餘數。

鄭委員文惠

有關附表 19：國民年金溢領給付處理統計表所載，溢領給付係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報致溢領案件，應由地方政府自行收回，本席有幾項疑問：

- 一. 按附表 19：國民年金溢領給付處理統計表及該表註 5 所載，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老年年金給付尚未收回款項計 190 件，其中 172 件係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報；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 33 件尚未收回案件中，計有 22 件亦為同一原因，另外身心障礙年金給付亦同如此？
- 二. 今（101）年 3 月內政部（社會司）曾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針對地方政府媒體資料晚報致溢領案件，應由地方政府自

行收回。各地方政府實務執行過程應先比對社福津貼補助，避免溢領情形；至各地方政府發生溢領案件時，倘先自社福津貼補助中扣除，應不至於有如此大量之未收回案件。

三. 另業務報告附表 20：新增溢領案件統計，二、按溢領原因統計所載，既然已要求各縣（市）政府，何以尚有「縣市政府社福津貼等媒體資料遲報」之情形發生？係因縣（市）政府社福津貼媒體資料遲報抑或比對時間之差異？自資料顯示，縣（市）政府似乎並沒有努力，然而實務並非如此；本次適逢 2 位縣（市）政府代表列席會議，是否可提供實務經驗參考。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報致溢領案件，應由地方政府自行收回 1 節，按附表 19 所呈現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年金給付等，係截至 101 年 8 月底止之溢領案件，其中若因直轄市、縣（市）政府媒體資料晚報致溢領案件，地方政府應協助自行收回。

魏科長幸雯（新竹市政府/社會處）

有關委員所詢地方政府執行媒體資料報送及比對作業 1 節，就本府而言，自今（101）年 3 月後只要收到勞工保險局發給民眾國民年金給付有溢領情形，仍會對民眾進行催繳作業，並以民眾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請民眾選擇應繳回社福津貼或國民年

金給付。

石委員發基

- 一. 有關附表 18：國民年金給付核付金額所載，一般而言，有工作者參加勞工保險，無其他社會保險者參加國民年金保險，然而勞工保險規定限制必須加保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以上才可領取勞保全額年金，另外則年滿 65 歲後與國民年金合併保險年資共 15 年時，即符合領取資格。基此，有關附表 18：國民年金給付核付金額-老年年金給付項目中，是否有民眾勞工保險年資無 15 年以上，需以勞保併國保年資合計始符合給付資格，然其中並無「勞併國」資料顯示？
- 二. 另多數民眾一生中有工作時間較多，無論在勞保或國保繳交保險費，嗣後當民眾發生保險事故，例如：退休、身心障礙、死亡時，理所當然可領取給付。然而按勞工保險條例修法時考量到終期一生有國保及勞保併行，因此年金給付則計算國併勞，身心障礙在勞保部分稱為失能年金，亦為國保加勞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修法時亦希望民眾死亡時，能合併計算國保加勞保之年資，才能領取較高之給付，然而當時詢問內政部意見，內政部並未贊同，因此目前 3 種保險事故產生時，容易有缺陷。若民眾死亡時，參加勞保年資較長、死亡時間卻落於國保加保期間，只能請領國保喪葬給付 8 萬 6,400 元，民眾過去繳交勞保年資即浪費掉了，若能加上勞保年資即可領取較多給付，對此許多民

眾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反應，希望未來在制度上一併修法，以保障民眾權益。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民眾於國保期間發生死亡事故，其所請領之遺屬年金給付得否比照老年年金和身障年金方式，分別計算勞保和國保年資後合併發給1節，未來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欲修正勞工保險條例，納入勞保加國保年資併計請領遺屬年金之條件，本部亦將配合研議。

石委員發基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條例及國民年金法有相對條例，即可提供協助。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洽悉。

報告事項第 4 案：「本會第 48 次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郝委員充仁

有關國民年金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5 款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付，請領人因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致不符請領資格者，歷年在國民年金爭議審議案件中皆占有一定之比例，鑑於政府目前積極推動以房養老政策，建議未來可將以房養老政策與國民年金保險兩者併同考量及規劃，俾落實政府照顧民眾老年基本經濟安全生活之意旨。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洽悉。
- 二. 有關以房養老之政策，現階段雖為試辦階段，惟未來亦應屬保障國民老年經濟安全重要政策之一，未來可視其推動情形及結果，作為國民年金相關法規修正之參考。

報告事項第 6 案：「101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國內投資委託經營業務稽核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江委員朝國

有關稽核報告查核項目六「受託機構之同一經理人所操作本局的各帳戶間有無反向交易之情形」1 節，受託機構代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由同一經理人操作？所指各帳戶間係指哪些帳戶？查核方式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受託機構代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是否由同一經理人操作等 1 節，按受託機構投標時於經營計畫建議書已確定基金經理人，並列有第 1 及第 2 順位之儲備經理人。該基金經理人代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外，可能同時操作 3 個或 4 個其他基金帳戶。為防止其在上開帳戶間進行反向交易，本局採制度上的查核，於實地檢查時檢視該受託機構是否建置防止反向交易之電腦控管系統，另同時檢視該受託機構之稽核報告中有無針對反向交易進行查核。據瞭解，即使法規上僅規範同一基金經理人不得違反反向交易，惟受託機構所建置之反向交易系統係針對該受託機構之所有帳戶進行控管，而非僅對同一基金經理人。

江委員朝國

有關不同受託機構間有無反向操作之可能，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若是，請勞工保險局同仁應隨時留意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8 個代操帳戶是否有經常從事反向操作者，並定期統計頻率較高者，納入次年度實地查核受託機構稽查項目。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不同受託機構間有無反向操作之可能 1 節，不同受託機構或因看法不同或其他因素，操作方向可能不盡相同。鑑於本局每天都會檢查代操帳戶之持股及交易情況，定期統計從事反向交易頻率較高之受託機構並不困難，以目前來看，反向交易情形並不多見。

楊委員憲忠

有關稽核報告所列實地查核發現缺失與建議改進事項 1 節，經查所提部分缺失屬重大事項，卻端賴勞工保險局查核發現受委託機構始進行檢討，爰建議必要時予以停止委託處分。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應停止受託機構操作 1 節，群益投信已遭本局收回全部受託資產。

林委員盈課

有關稽核報告所列查核結論為應以有固定收益之投資為宜 1 節，據瞭解目前委外操作部位尚無固定收益證券。經發現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自成立 4 年以來，自營操作績效皆較委外操作績效優異許多，且委外操作成績較佳之基金經理人已滿檔，鑑於人才難覓，爰建議國內股票投資部分配置於自營操作比例適時增加，並呼籲主管機關幫忙爭取人力。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委員建議提高自營比例 1 節，本局自營操作資產已由去(101)年之 30 億元增加為目前 100 億元，係因收回委託經營資產部位有部分移轉到自營部位；至未來是否再提高自營比例，仍應視市場狀況及人力考量，逐步提高。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洽悉，並請勞工保險局將委員建議意見納入參考。

報告事項第7案：「101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
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本席參加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發現，按國民年金法第12條規定，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負擔之比例，如以地方政府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情形，一般身分被保險人須負擔60%，中央政府負擔40%，縣（市）政府無須負擔。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因有其他機制不在此討論；在所得未達一定標準部分，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1.5倍，被保險人負擔降為30%，中央政府負擔35%，縣（市）政府負擔35%；若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2倍，被保險人負擔降為45%，中央政府負擔27.5%，縣（市）政府負擔27.5%，因被保險人符合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情形，中央政府減少負擔，似不符認知與邏輯，爰建議酌修保險費分擔比例，原減列一般被保險人30%部分由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負擔，各負擔一半（15%），即修正為中央55%、地方15%分擔，依此類推修正較為合理，地方政府在推行國民年金業務較能盡心盡力，必能提高收繳率，在地方政府協助民眾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後尚須增加地方政府負擔，難免會影響收繳率情形。

郝委員充仁

有關101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會議紀錄七、

(一)、7. 所載，為照顧原住民，並協助其自立，請內政部（社會司）研議協助有工作能力之原住民被保險人透過以工代賑方式獲取保險費可行性 1 節，研議以工代賑方式先預扣工資方式是否可行及其適法性？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 101 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會議紀錄，建議以下內容修正：

- 一. 會議紀錄七、(一)、3、為免國民年金溢領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請臺東縣政府儘速辦理催繳結案 1 節，建議修正為「重複領取社福津貼及國民年金之溢領案件，為免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請臺東縣政府儘速辦理催繳結案」。
- 二. 會議紀錄七、(一)、11、請勞工保險局於印製宣導資料或申請書表前，先邀集各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召開會議調查需求後，再行印製寄送 1 節，如須辦理各縣（市）需求調查，可藉由電子郵件、發函或請內政部與縣（市）政府召開會議時一併協助調查，並非一定得召開會議，建議修正為「勞工保險局調查需求後，再行印製寄送」。
- 三. 本局主要寄送宣導資料為國民年金業務專輯，此一業務專輯內容包含納保給付作業介紹、書表填寫方式、民眾常見問題 Q&A、相關法規及函釋等，贈送給各公所約 20 本，公所可主動分送給村里長、當地公益團體，藉此推廣國民年金，讓更多人瞭解、參與國民年金；臺東縣政府若能妥善運用，俾能

助益宣導工作，倘宣導資料於臺東縣政府實際運用數量尚有檢討空間，本局亦虛心檢討。然該業務專輯資料係本局同仁用心彙整並配合 100 年修法大幅度增修，爰會議紀錄七、(一)、11、有關勞工保險局宣導資料使用相關用語易造成外界誤解之文字，建議予以酌修。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 101 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會議紀錄內容部分，如為建議文字修正應予以修正，如係屬各地方政府表達意見宜詳實、完整表達。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有關勞工保險局宣導資料使用情形 1 節，是日訪查會議時臺東縣政府表示，勞工保險局寄送 16 箱宣導資料無法完全消化使用，因此會議裁示請勞工保險局進行需求瞭解、評估相關宣導資料之寄送數量，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國民年金業務之文宣需求是否相符；此外，臺東縣政府亦表示，相關申請書表之使用係多逕自網路下載，若勞工保險局調查各縣（市）政府多屬類此情形，即可省卻宣導資料印製及寄送之費用，因此會議裁示請勞工保險局調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需求後，再行印製寄送。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 101 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因涉及臺東縣政府執行情形，未來如有類此提案，應邀請受訪查縣（市）政

府列席會議，俾利於會議上澄復相關疑義。

林委員玲如

本席參加 101 年度臺東縣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針對會議紀錄內容，有以下幾點建議：

- 一. 有關會議紀錄、附錄、(二)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部分，第 17 頁呂課長朝強所提「8、建議開放國民年金服務員使用『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比對及審核管理資訊系統』權限範圍」1 節，先前新北市三重區公所亦有類似問題，經詢問過勞工保險局因受限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當時金峰鄉公所呂課長亦提到民眾好不容易來到公所，卻為了查詢相關資料、延後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期間，而降低民眾繳費意願，建議被保險人申請查詢資料時，當場請其填寫同意書，較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疑慮。
- 二. 有關會議紀錄、附錄、(二)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部分，第 19 頁本席發言第 1 點，請將「未來器官可基金複製……」修正為「未來器官可基『因』複製……」。
- 三. 有關會議紀錄七、主席決議事項、(一)、9. 略以，為提升國民年金服務成效，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共同研議如何培訓國民年金服務員，及附錄、(二)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部分，第 20 頁辛處長進祥發言第 2 點，國民年金服務員應仿效商業保險之保險員，得以試算表試算農保、勞保及國保之關係，建議內政部（社會司）及勞工保險局

研訂試算表之可行性。

- 四. 有關會議紀錄、附錄、(二)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部分，第 21 頁施督導員馨婷反應籍在人不在問題 1 節，臺東縣金峰鄉欠費被保險人籍在人不在情形高達 76%，建議補助電信公司，利用簡訊方式通知被保險人。

楊委員憲忠

- 一. 有關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是很好的措施，101 年 6 月份國民年金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人數約 18 萬餘人，本委員會過去一直關注原住民繳費率，而原住民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比率為何？請勞工保險局於下（第 49）次委員會議之業務報告，提供原住民申請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補助人數、比率數據，藉此瞭解原住民申請情形。
- 二. 有關會議紀錄、附錄、(二)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部分，第 20 頁略以，農保、勞保及國保之競合關係釐清，必須釐清農保、國保、勞保與全民健康保險相互關係，並瞭解民眾需求，以民眾最大利益為優先考量。例如：具農保身分者，農保保險費每月繳 78 元，即可以農保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若放棄農保身分，改加入國民年金保險，則全民健康保險保費即會提高，相較之下，民眾自然會選擇繳交費用較少的保險。

※事後查詢「保費比較（現在農保身分每個月；農保保費 78 元＋全民健保保費 299 元＝377 元）、（現在國保身分每個月；

國保保費 726 元 + 全民健保保費 659 元 = 1,385 元)」兩者相比較國保每月要多付 1,008 元、每年要多付 1 萬 2,096 元。

江委員朝國

有關會議紀錄七、主席決議事項、(一)、3.，建議修正為「重複領取社福津貼及國民年金之溢領案件，為免逾 5 年請求權時效，請臺東縣政府儘速辦理催繳結案」1 節，針對臺東縣政府應收回之溢領案件，勞工保險局希望其儘速結案，而非催繳工作？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臺東縣政府溢領案件，本局希望其儘速結案 1 節，係針對臺東縣重複領取社福津貼及國民年金之溢領案件，為免超過 5 年請求權時效，無法進行行政執行，因此希望臺東縣政府儘速辦理催繳結案。

江委員朝國

先前提到請求權時效為 5 年？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 5 年請求權時效 1 節，係指重複領取社福津貼及國民年金之溢領案件應送行政執行，如果超過 5 年都沒有處理，即無法送行政執行。

江委員朝國

目前國民年金法規定暫不論行政執行，給付請求權時效為幾

年？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給付請求權時效 1 節，依國民年金法第 28 條規定，給付請求權時效為 5 年。

江委員朝國

針對國民年金給付請求權消滅時效為 5 年 1 節，個人覺得給付請求權 5 年時效稍短；至目前為止消滅時效已經完成的案件數量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委員所詢截至目前為止，國民年金給付請求權時效消滅案件數量 1 節，查國民年金開辦迄今未滿 5 年，尚無類此案件。

江委員朝國

當時國民年金法訂定消滅時效 5 年之立法理由為何？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給付請求權時效限定 5 年之立法理由 1 節，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

江委員朝國

有關公法請求權是否有規定皆不可超過 5 年？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委員所詢公法請求權是否有規定均不可超過 5 年 1 節，當

時國民年金法立法係參考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規定。

江委員朝國

- 一. 我國行政程序法有無規定行政機關行政行為產生之請求權不得超過 5 年或者最高以 5 年為上限？若無此限制，是否可以進行讓人民有感之政策改變，建議消滅時效延長 5 年、10 年，甚至 10 年以上都不為過。
- 二. 民法上規定有短期、中期及長期消滅時效，短期消滅時效係為使法律關係儘早確定，以避免日後舉證之困難。然而一般私法請求權多為 15 年，若民眾繳費多年，好不容易請求權產生了，卻受到 5 年消滅時效完成、無法請領給付，似有未妥。且因國民年金法規定並不複雜，權利義務規定清楚並不因時間長期經過，造成將來舉證困難或影響彼此權利狀況，因而須儘早確定法律關係；民法規定 5 年消滅時效，主要慮及各種可能條件變化影響，因此對於相關法律關係應儘早確定。國民年金給付對象為政府，且法律規定權利、義務內容清楚，爰請內政部（社會司）針對國民年金法給付請求權規範 5 年消滅時效之原因，以及是否可將請求權時效研議延長至 10 年或 15 年，於下（第 49）次委員會議報告。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期限為何？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

方經理宜容（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業務處）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期限 1 節，勞工保險給

付請求權時效為 2 年。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有關農民健康保險給付請求權期限為何？請內政部（社會司）補充說明。

盧科長安琪（內政部/社會司）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農民健康保險給付請求權期限 1 節，農民健康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目前為 2 年。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針對國民年金保險、農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可通盤進行研議，請教石委員針對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之看法。

石委員發基

- 一. 國民年金保險與勞工保險不同處，為勞工保險涉及給付額度高、職災事故等因素，勞工保險給付部分因受理書面審查，且事涉相關證據之保全事宜，原規範給付請求權時效為 2 年，惟近期已將勞工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修法延長為 5 年。
- 二. 勞工保險給付部分，除非死亡給付係因遺屬不知當事人死亡，因而有追溯部分外，所有年金給付皆由其申請當月開始發給。

江委員朝國

本席補充說明，方才提到僅針對國民年金法之消滅時效，而不提及其他社會保險，主要各保險內涵有所不同。國民年金是針

對基本經濟安全之社會保險，規定最清楚、簡單；至勞工保險因涉及雇主員工關係產生，例如職業災害、舉證等事宜，而國民年金是最基本保障，基於國家社會福利性質，因此國民年金法應作特殊考量，因此主任委員提及應將國保、勞保、農保進行通盤考量，本席看法保留，因國民年金之特性與其他社會保險有所不同，不能單就消滅時效長短來考量，爰建議僅就國民年金保險給付消滅時效是否妥適進行研究。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針對國民年金給付請求權時效 5 年合宜性及延長時效之可行性，值得探討、研議，請內政部（社會司）就此議題進行研議，並於國民年金法施行 5 年內完成。

溫執行秘書源興（國民年金監理會）

本會補充說明，除國民年金給付 5 年請求權時效應予研議延長外，先前針對國民年金保險開辦以來，尚有 1 萬餘人符合老年年金給付請領資格卻未申請領取 1 節，嗣後由勞工保險局積極主動聯繫並請各縣（市）政府服務員進行訪視，其後被保險人提出給付申請者已達 7 成以上。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一. 洽悉。

二.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會議紀錄函送內政部（社會司）、勞工保險局及臺東縣政府，並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將相關執行情形綜融彙整函送各地

方政府參考。

- 三. 為提升被保險人請領國民年金給付權益，請內政部(社會司)針對國民年金給付請求權時效得否延長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並於國民年金法施行 5 年內完成。

討論事項：「本會審議 101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經理衷淳（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財務監理組初審意見第 2 點，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移撥的進度與人力配置之最新辦理情形 1 節，按去（100）年 7 月 26 日本局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成立勞動基金運用局籌備期第 7 次協調會議決議，業將應移撥予未來的勞動基金運用局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財產（含資訊系統）及相關檔案卷宗等，併同勞工保險基金相同移撥程序與時間辦理，惟移撥日程尚未決定，目前尚無最新進度。

林委員盈課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 1 節，截至本（101）年 8 月，銀行存款逾 521 億元，配置比例 41.48%，較中心配置比例（28%）高出甚多。其次，本年 8 月投資玉山銀行 101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 A 券，票面利率 1.5%，亦較基金整體債務證券未年化收益率 1.79% 為低。此外，世界各國為振興經濟，刺激景氣，不斷印鈔救市，將導致難以預期的通貨膨脹，減損貨幣實質購買力，爰請勞工保險局補充說明對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投資方向，以及 102 年度資產配置看法。

范委員國勇

有關美國聯準會（Fed）於本（101）年 9 月 14 日利率決策會議後發布聲明，實施新一輪的量化寬鬆政策（QE3），買進抵押擔

保證券 (MBS)，並且繼續現行扭轉操作直到年底，以及延長現行超低利率政策至少到 104 年中，以三管齊下的方式試圖振興美國的經濟與刺激就業。是以，請勞工保險局分別說明上開量化寬鬆政策，對於未來 1 年全球總體經濟金融情勢看法及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 102 年資產配置之影響。

蔡經理衷淳 (勞工保險局/財務處)

- 一. 有關美國聯準會 (Fed) 於本 (101) 年 9 月 14 日聲明實施新一輪的量化寬鬆政策 (QE3) 1 節，主要係為解決美國國內不動產市場流動性問題，藉由收購抵押擔保證券 (MBS)，挹注銀行資金，以活絡不動產市場。至是否導致全球通貨膨脹，可從石油、黃金及權益證券的價格反應可見端倪，其反應的時間並不長。由此可知，本次量化寬鬆政策 (QE3) 造成全球資金寬鬆程度，不若前 2 次量化寬鬆政策 (QE1 與 QE2)，且因政策效果逐漸遞減，所導致的通貨膨脹似為有限。此外，本年底美國多項的減稅與補貼方案將到期，且明 (102) 年亦將開始啟動降低財政赤字機制，為避免財政懸崖 (Fiscal Cliff) 問題，造成對於美國經濟的衝擊，爰推出量化寬鬆政策 (QE3)。
- 二. 有關明 (102) 年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資產配置 1 節，國外配置部分，原則以債務證券為主；國內部分，權益證券配置的比例與本年相近，惟自營操作的比例將酌予調高，基金整體的預期收益率將高於 3.5%。

三. 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銀行存款比例偏高 1 節，本局將於本年底前逐步降低比例，並增加債券指數型基金（ETF）及持有至到期日的公司債等投資標的，以提升基金整體的收益率。

林委員盈課

鑑於世界各國為振興經濟，刺激景氣，不斷印製鈔票，例如：美國與歐洲國家，最終將導致惡性通貨膨脹，減損貨幣的實質購買力，此外，銀行存款利率偏低，其配置比例似不宜過高，是以，為提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收益率，其資產配置實宜更多元化，惟須爭取更多的人力資源。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制度兼具社會保險與社會福利性質，綜合兩者精神，其財源以編列公務預算支應為宜，尚非以積極的財務操作獲取，爰其基金的操作策略以穩健為原則，較為妥適。

簡主任委員太郎（主席）

- 一. 為利委員充分掌握行政院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移撥的進度與人力配置之最新辦理情形，請內政部（社會司）與勞工保險局適時提本委員會議報告。
- 二. 有關美國聯準會實施第 3 次量化寬鬆政策 1 節，請勞工保險局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適時檢視 102 年度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預為因應。
- 三. 本案審議通過，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工保險局所送之「101

年 8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報請內政部備查。